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路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陈荣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陈荣:

经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5786,以下称“中路股份”)、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WK31,以下称“安庆咖来菲去”)、陈荣存在以下事实:

陈荣是中路股份和安庆咖来菲去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7月12日,在陈荣主导下,中路股份出资99%的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向安庆咖来菲去转账300万元,上述款项于2024年12月收回。上述情形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陈荣、安庆咖来菲去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中路股份的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第6.3.10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路股份、安庆咖来菲去、陈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路股份、安庆咖来菲去、陈荣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完毕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中路股份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问题排查和整改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情况,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及追偿情况;陈荣、安庆咖来菲去对资金占用行为是否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自查和处理情况,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情况,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预防措施等。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方高度重视《决定书》中的相关事项,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冠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即回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1	冠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由于公司“冠盛转债”尚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冠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冠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冠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3599J
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成立日期:1986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61,424,283.33元。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7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5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2*****521	贾同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联系人:卢平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自有资金	300.00	2025-03-03	2025-05-12	1.71%	1.01
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自有资金	300.00	2025-04-23	2025-05-15	1.85%	0.34
3	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6款	自有资金	1,035.80	2025-04-21	2025-05-22	2.03%	1.38
4	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6款	自有资金	1,464.20	2025-04-21	2025-05-22	1.98%	2.46
5	幸福90添益(安享优选)7天持有期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3-31	2025-05-23	2.05%	2.98
6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益”高评级开放式	自有资金	3,500.00	2025-04-02	2025-05-23	1.99%	9.73
7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自有资金	200.00	2025-03-03	2025-05-23	1.73%	0.77
8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自有资金	500.00	2025-04-23	2025-05-29	1.82%	0.90
9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自有资金	50.00	2025-04-23	2025-05-29	1.82%	0.09
10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 号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4-01	2025-05-30	1.50%	2.42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29期	募集资金	4,000.00	2025-05-01	2025-05-30	2.00%	6.36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5-05-0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5-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72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40.00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2025-04-23	浮动收益	150.00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4-30	浮动收益	1,000.00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5-09	浮动收益	600.00
6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5-30	浮动收益	1,0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51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490.00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1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标的资产未实现2024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将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351,363,722股股份向公司补偿。2024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7,435,88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股份351,363,722股,即以3,756,072,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3,490,630.77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4,107,435,88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351,363,722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351,363,722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756,072,163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756,072,163×0.0808÷4,107,435,885≈0.0739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073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72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6536198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7,963,537.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皓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桂中大药房”“万通制药”),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5年5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2,596.7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6,816.91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75.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42,596.7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6,816.91万元。2025年5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696.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9,9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桂中大药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万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